

汉中市原滨江新区市政道路绿化 基础养护合同

甲 方： 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乙 方： 西安市高新区创服市政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甲方：汉中市园林管理处
法人代表：王 宁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 315 号
社会信用代码：1261070043595695X7
联系方式：0916-2513795

乙方：西安市高新区创服市政运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庆军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800 号城市客厅管理办公室
228 室
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P7BJC7J
联系电话：1331916020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汉中市原滨江新区市政道路绿化基础养护 中标通知书》，双方就汉中市原滨江新区市政道路绿化基础养护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养护范围

原滨江新区移交的共计 27 条道路的人行道绿地、分车带绿地、边坡绿地及街旁绿地共计 193182.71 m²，其中：金牛路 17636.2 m²，其余路段 175546.51 m²，详见附件《原滨江新区市政道路绿化路段表》。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壹佰陆拾壹万捌仟玖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大写） 1618932.25 元（小写）。其中：金牛路全费用综合养护单价 33.76 元/m²*年，其余路段

全费用综合养护单价 5.83 元/m²*年。

(二) 考核验收：按照《汉中市中心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2025年6月）、《汉中市中心城区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对服务范围养护内容，实行月度考核打分制，每月月底前定期考核与日常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100分制，每扣除1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用300元；连续3月低于6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

(三) 结算方式：本合同费用按月结算，依据当期实际养护面积和考核情况，在本月底办理手续，下月初结算；如本年财政预算资金延迟下达，甲方向乙方进行说明，待养护资金下达后进行支付。

(四)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乙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

甲方账户名称：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零余额专户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市中山街支行

账 号：2606050229264101463

乙方账户名称：西安市高新区创服市政运营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102900253739

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评一签合同的办法。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后，如果预算有保障，可以续签合同。

(三) 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四、服务内容

(一) 日常绿化养护工作：

1. 绿地日常保洁：白色垃圾、枯枝落叶、砖瓦石块、废弃杂物等清运、处置工作。

2. 绿地日常养护：绿地内除草，地被、绿篱、球体修剪整形，浇水，倒伏苗木扶正，绿化设施维护，枯枝、断枝、死树清理，安全排查、处置等工作。

3. 季节性养护：松土、中耕除草、浇水、施肥、抗旱、冬季清园、绿地内乔木修枝抹芽等工作。

4. 检查巡查：服务范围内路段绿地巡查检查，对有毁绿、违规砍伐树木、破坏绿化基础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处理并上报相关科室。

5. 其他专项工作：服务范围内重要节假日迎检、环境整治、12345 热线反映问题处置、极端天气应急抢险、上级临时交办其他任务等。

（二）金牛路专项养护工作：金牛路月季大道除开展上述 5 项日常绿化养护工作外，还应有针对性开展重点养护，包括：一是定期对月季造型的编织整形、修剪，确保造型的美观性；二是定期施用适合月季生长的专业有机肥、生物肥，对土壤进行改良；三是“五一”“七一”“国庆”等 3 个重要节日的花期调控和促花工作。

（三）绿地内病虫害药物防治、苗木涂白专项工作及单树池行道树所有养护工作不在此次招标范围。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进行环境、安全、文明作业交底，指导乙方的保洁、绿化养护等工作，监督乙方合同执行效果。

2. 甲方协调处理绿化养护管理中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

3. 甲方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绿化养护工作。包括乙方的设备及材料投入、绿化养护质量、安全防护等情况，甲方对乙

方工作有随时检查的权利，每月考核一次。

4. 甲方对不符合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的有权进行处罚通告，限期整改，直至达到甲方标准和要求。

5.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凭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绿化养管维护人员。

6. 甲方对乙方组织培训。

7. 甲方根据合同及时办理费用的结算。

8. 其他约定。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满足甲方绿化养管维护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服务规范要求或其他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量和质量标准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考核。

3. 乙方应负责绿化生产垃圾的收集、清理。养护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文明施工作业。

4. 乙方负责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各项保险，保证绿化养管维护人员享受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劳动者应当的福利待遇；照章纳税，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绿化养管维护工作记录，按照甲方要求编制相应工作报表，按期提交至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

6. 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整改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在养护工作期间或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 乙方在养护作业中应配备相应的现场安全管理员，作业现场需有安全警示设施，保证自身作业安全和其他人员以及他人财产安全。在作业中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维护、注意等义务的或

有可归责于乙方事由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其他约定。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 合同期间工作量发生变化(养护范围和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按规程办理相关手续。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量变更增加，乙方无权追加合同价款。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国家对此类业务外包有禁止性规定、甲方管辖范围变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可提前终止或变更本合同。

(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月度考核连续三个月不合格或累计四次不合格，即提前终止本合同。

(四)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对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考核细则相关要求扣除相应费用。

(三) 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分包，乙方应立即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承担违约后果，并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由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也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



附件：

1. 《原滨江新区市政道路绿化片区路段表》
2. 《汉中市中心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3. 《汉中市中心城区绿地养护考核细则》
4. 《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道路绿化（绿地）养护管理月度考核打分表》
5. 《绿化养护服务标准》
6. 《绿化养护人员安全责任书》